

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

鲁国尧自选集

LUGUOYAOZIXUANJI

● 河南教育出版社



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

鲁国尧自选集

河南教育出版社

(豫)新登字 03 号

顾问 吕叔湘 曹先擢 李行健

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

鲁国尧自选集

责任编辑 查道元

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

(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邮编 450002)

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0.125 印张 230 千字

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2,325 册

ISBN7-5347-1371-4/I·65

定价 9.10 元

序

在我国,语言学是一门古老而年轻的学科。它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事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。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,信息的开发和利用,文字和语言的计算机处理等,语言学的巨大作用和重要性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。

我国现代语言学,经过几代人的努力,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。十年动乱结束后,一批中年语言学家涌现了出来,并且成为学术界的中坚力量。正是在这种背景下,河南教育出版社愿意为这些中年语言学家出一套论文集,以期进一步推动我国语言学研究的发展。一年多以前,他们专门派人到北京商谈此事。我们深感他们的设想和决定是很有远见卓识的。众所周知,现在出版一本语言学论文集是十分困难的,因为出版这种书要赔很多钱。而这也是我们早想做而又力不从心的事情。所以,我们对他们的计划表示赞同和支持。但我们认为,当务之急不是编自己的论文集,而是将我国当代贡献大、在各自学术领域成绩突出的中年语言学家推荐给他们。为了表示对河南教育出版社这一计划的实际支持,我们在百忙中勉为其难地接受了协助他们编辑出版这套《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》的任务。

为了把这套书编好,我们迅即向吕叔湘先生作了汇报。他很高兴,并欣然答应出任这套书的顾问。我们深知,这也是吕老兼任语文出版社社长十年来未及实现的心愿之一。正是在吕老的关怀*

和指导下,我们同河南教育出版社一起拟订出了出版的计划和有关细节。在广泛听取有关同志的意见后,列出了一个可供入选的中年语言学家名单。经过反复权衡比较,确定了名单。他们是:徐通锵、邢福义、陆俭明、刘叔新、李新魁、裘锡圭、吕必松、鲁国尧、蒋绍愚、李临定。我们深感遗憾的是,未能编选我国老一代语言学家和青年语言学家的自选集,即使是中年语言学家,也不可能全部入选,特别是有的同志,刚超过规定的年龄上限,虽然他们学术成果累累,也未能入选。还有的同志,由于其他原因,要求暂不入选。我们工作中难免有不全面或疏漏的地方,敬希语言学界的师友们谅解和批评,以便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我们衷心感谢年高德劭的吕叔湘先生为每本自选集题写了书名。这里饱含着他对语言学界的殷切期望和亲切的关怀。我们也要代表语言学界的朋友,向河南教育出版社表示诚挚的感谢。特别是他们的社领导专程到北京来商讨计划,并亲自审读书稿。负责这套书的责编查道元同志,多次往来于郑州北京之间,做了大量细致的组织和审稿工作。我们也要感谢入选的这些同志的配合和支持。没有上述的各种支持,这套书是无法同广大读者见面的。

曹先擢 李行健

1993年1月26日于北京

* 前五册误将“怀”字印成了“系”字,特此更正。

目 录

《孟子》“以羊易之”、“易之以羊”两种结构类型的

对比研究	(1)
“隶书”辨	(19)
“方言”和《方言》	(53)
客、赣、通泰方言源于南朝通语说	(66)
《卢宗迈切韵法》述评	(81)
论宋词韵及其与金元词韵的比较	(131)
元遗山诗词曲韵考	(177)
白朴的词韵和曲韵及其同异	(197)
白朴曲韵与《中原音韵》	(212)
从曲律、曲韵查核诸家对白朴曲点校的失误	(233)
《南村辍耕录》与元代吴方言	(250)
明代官话及其基础方言问题	(292)
——读《利玛窦中国札记》	
“布文”辨识本末及其他	(305)
跋	(312)
作者简介	(314)

《孟子》“以羊易之”、“易之以羊” 两种结构类型的对比研究

一

在《孟子》的“梁惠王”篇“齐桓晋文之事”章有这样三段话：

(1)王坐于堂上，有牵牛而过堂下者，王见之曰：“牛何之？”对曰：“将以衅钟。”王曰：“舍之！吾不忍其觳觫，若无罪而就死地。”对曰：“然则废衅钟与？”曰：“何可废也？以羊易之！”

(2)即不忍其觳觫，若无罪而就死地，故以羊易之也。

(3)我非爱其财而易之以羊也。

可见在《孟子》的语言里，“以羊易之”和“易之以羊”意思相同，这两种结构都能成立。

“以羊易之”的结构是“‘以’+介词宾语+动词+宾语”，我们称之为甲型。

“易之以羊”的结构是“动词+宾语+‘以’+介词宾语”，我们称之为乙型。

甲型和乙型的区别在于，“‘以’+介词宾语”一前置，作状语；一后置，作补语。他们所修饰或补充说明的成分叫述语。甲型是状述结构，乙型是述补结构。

对于古代汉语里“‘以’+介词宾语”的位置，不少古汉语语法

书只是一般地说，可以前置，也可以后置。

也有些古汉语语法书指出了甲型和乙型的一些差异，如中国语法学的开山著作《马氏文通》讲：“‘以’字司词概先动字，其有后乎动字者，则司词长，不则语意未绝也。”①又说：“转词介以‘以’字置于止词之后者，盖止词概为代字，而转词又皆长于止词，句意未绝耳。”②但是杨树达的《马氏文通刊误》批评马说：“马氏谓‘以’字及其司词短者例居动字之前，长者则居动字之后，此但据类例之多少为言，绝无何等理论为根据也。……以‘句意未绝’为例外之理由，不成为理由也。盖凡无理论为根据，而但据例之多少以立规则，其规则往往不能成立，有如此者。”③还有些著作也指出了甲型和乙型的某些特点，本文后面将予以讨论。

究竟这两种结构类型有没有区别？有什么区别？笔者拟就《孟子》这个内容一致的先秦语言材料，对甲、乙二型从结构和功能上进行对比分析。关于《孟子》，司马迁说，孟轲晚年“退而与万章之徒序《诗》《书》，述仲尼之意，作《孟子》七篇”（《史记·孟子、荀卿列传》）。朱熹说，全书“首尾文字一体，无些子瑕疵”，“观七篇笔势如镕铸而成，非缀缉可就”（《朱子大全》）。《孟子》的语言口语性很强，明白流畅，句式纷繁而富于变化。《孟子》的语言基本上反映了战国中期的汉语的面貌，可以依据这部书的语言材料来研究上古汉语语法的某些问题。

在《孟子》里，甲、乙二型有其相同之处，但也有较大的差异，试述如下：

（一）甲、乙二型的“以”都能表示“用”、“拿”。如：

（1）汤使人以币聘之。（《万章上》）

（2）贤者以其所爱及其所不爱，不仁者以其所不爱及其所爱。（《尽心下》）

(3)谨庠序之教，申之以孝悌之义，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。《梁惠王上》

甲、乙二型的“以”都能表示“按照”。如：

(1)斧斤以时入山林，材木不可胜用也。《梁惠王上》

(2)食之以时，用之以礼，财不可胜用也。《尽心上》

甲型的“以”还能表“因为”。如：

(1)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。④《尽心上》

(2)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烂其民而战之。《尽心下》

这是乙型的“以”所不具备的。⑤

(二)甲型如作句子的谓语，其主语都是施事。如：

(1)故说诗者不以文害辞，不以辞害志。《万章上》

(2)禹以四海为壑。今吾子以邻国为壑。《告子下》

乙型则不然，其主语有的是施事：

(1)王语暴以好乐。《梁惠王上》

有的是受事。如：

(2)君子深造之以道，欲其自得之也。《离娄下》

(3)五亩之宅，树之以桑，五十者可以衣帛矣。《梁惠王上》

为什么这种句子的谓语取乙型而不取甲型呢？这与述语中动词的宾语“之”有关，“之”要与所指代的对象靠近，那就不让表工具、手段的介宾结构夹在中间，而把它放在后面。这两个“之”都是指代句中主语的。又如“就汤而说之以伐夏救民”（《万章上》），因为“之”要靠近所指代的对象“汤”，故置介宾结构于后。

(三)在甲式里，“以”+介词宾语”在前，随后的可以不止是一个“动词+宾语”的结构，而比较复杂。如：

(1)文王以民力为台为沼。《梁惠王上》

(2)贤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,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。《《尽心下》》

(3)子产听郑国之政,以其乘舆济人于溱洧。《《离娄下》》

(4)晋人以垂棘之璧与屈产之乘假道于虞以伐虢。《《万章上》》

在介宾结构之后的,第一例是由两个述宾结构组成的并列结构,第二例是兼语结构,末两例是述补结构,都比较复杂。如果把“以+介词宾语”也置后做补语的话,那“太挤”了。尽管“以垂棘之璧与屈产之乘”很长,符合马建忠的“后置”的原则,但也后置不得。

在乙型,“以……”作补语,其前的被补充说明的成分只能是单纯的述宾结构。如:

(1)杀人以梃与刃,有以异乎?《《梁惠王上》》

(2)我欲中国而授孟子室,养弟子以万钟。《《公孙丑下》》

(四)甲型可以和特别的指示代词“者”^⑥组成体词性结构。如:

(1)以力假仁者霸,霸必有大国;以德行仁者王,王不待大。《《公孙丑上》》

(2)臣闻七十里为政于天下者,汤是也。未闻以千里畏人者也。《《梁惠王下》》

未见乙型加“者”的用例。

因为“谓词性结构+者”变成体词性结构时,其中的谓词要尽量靠近“者”,这样介宾结构置于前为宜,所以只有甲型可以加“者”。

(五)如果“以”的介词宾语是特指代词“所”,只能取甲型,如果是疑问代词“何”,也多取甲型。如:

(1)拱把之桐梓,人苟欲生之,皆知所以养之者。《《告子上》》

(2)学则三代共之，皆所以明人伦也。《滕文公上》

(3)王曰：“何以利吾国？”大夫曰：“何以利吾家？”士庶人曰：“何以利吾身？”《梁惠王上》

(4)吾何以识其不才而舍之？《梁惠王下》

代词“所”、“何”作宾语时必须放在介词“以”的前面，所以整个介宾结构前置。

在《孟子》里，只有一例“何以”置于述语之后：

敢问招虞人何以？《万章下》

这也许是整个“招虞人何以”作“敢问”的宾语的缘故吧。

(六)甲型的“以”可以不带介词宾语。

(1)古之为关也，将_レ以御暴；今之为关也，将_レ以为暴。《尽心下》

(2)吾昏，不能进于是矣。愿夫子辅吾志，明_レ以教我。《梁惠王上》

(3)梓匠轮輿，其志将_レ以求食也。《滕文公下》

关于这种句型里“以”不带介词宾语的问题，流行的见解是，“以”后省略，而且是省略了一个“之”。⑦可是在《孟子》里未出现过“以之”，马建忠早就注意过这个现象，他说：“‘以之’二字，经籍罕用。”⑧王力先生说：“至于介词后的宾语被省略的就比较多了。最常见的宾语的省略是在介词‘以’字和‘为’字的后面。其所省略的应该认为是代词‘之’字或‘此’字。但是，这里所谓‘省略’就仅仅是为分析的便利而说的；实际上有许多地方根本不能补出这个代词宾语来。”⑨否定了省略“以之”说是对的。拿上举三例而论，第一例可说“以”后省“关”；第二、三两例省略什么词语呢？只能说，“以”的意念上的支配对象不是确定的，第二例指某道理，第三例指梓匠轮輿的劳动。本文的提法是，“以”后可以不带介词宾语，犹如及物动

词可以不带宾语，不得谓之“省略”。

(七)“以……为……”是甲型结构的一种。如：

(1)以人性为仁义，犹以杞柳为杯棬。《《告子上》》

(2)是故以尧为君而有象；以瞽瞍为父而有舜；以纣为兄之子，且以为君，而有微子启、王子比干。《《告子上》》

(3)我欲行礼，子敖以我为简，不亦异乎？《《离娄下》》

(4)无常职而赐于上者，以为不恭也。《《万章下》》

第一、二两句中“为”的动作意义较强，三、四两句表示意念中认为什么是什么。虽不尽相同，但结构是一样的。“以”也可不带介词宾语。

未见“为……以……”句。

(八)如果两个谓词性结构在一起，则甲式必居于前，而乙式必居于后。如：

(1)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烂其民而战之。《《尽心下》》

(2)夫苟好善，则四海之内皆将轻千里而来告之以善。
《《告子下》》

(3)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，故就汤而说之以伐夏救民。
《《万章上》》

两个谓词性结构在一起，其核心——谓词要尽量靠拢，语言自然地调节“以……”的位置。

(九)甲型前可以有副词“不”、“无”，构成否定式。如：

(1)居下位，不以贤事不肖者，伯夷也。《《告子下》》

(2)孔子先簿正祭器，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。《《万章下》》

(3)请无以辞却之，以心却之。《《万章下》》

也可前有助动词。如：

(1)惟仁者为能以大事小。《《梁惠王下》》

(2) 天子不能以天下与人。(《万章下》)

未见乙型前加否定副词构成否定式或前加助动词之例。在乙型里,述语和补语是紧密结合的。

但是下面的例子值得讨论,似乎二者之间可以有副词:

(1) 域民不以封疆之界,固国不以山溪之险,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。(《公孙丑下》)

(2) 使人不以道,不能行于妻子。(《尽心下》)

可是,这些“不”后的“以”是否是介词,值得怀疑。请看下面诸例:

(1) 今也欲无敌于天下而不以仁,是犹执热而不以濯也。(《离娄上》)

(2) 欲见贤人而不以其道,犹欲其入而闭之门也。(《万章下》)

(3) 大匠诲人必以规矩,学者亦必以规矩。(《告子上》)

例(1)(2)中,“不以……”与其前的谓词性结构之间有连词“而”。例(3)中,“以”前有“必”,甚至还有个“亦”。这三例的“以”如果还看成介词,那是扞格难通的。这应该是动词。从历史上看,很多介词是渊源于动词的,在战国时期的《孟子》里出现动词“以”是不足为怪的。下面诸例也是动词“以”做谓语的:

(1) 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,其失天下也以不仁。(《离娄上》)

(2) 今有御人于国门之外者,其交也以道,其馈也以礼。(《万章下》)

其主语是“主语+‘之’+谓语”的结构,而且有语气“也”停顿,这两例中的“以”该都是动词了吧。关于第一例,马建忠说:“‘以’,动字,‘仁’,止词,合之为语词。”^⑩黎锦熙先生也同意马说。^⑪而杨树达的看法不同,他说:“‘以’字是介字,‘仁’字乃‘以’字之司词。……

不得谓‘以’为动字，‘仁’为止词也。盖此语在常法当云‘三代以仁得天下’。然孟子之语气欲侧重‘以仁’，故与常法之组织先后不同，而词性则无异也。如马氏说，则意义用法全同之词，其词性亦变迁无定，学者岂尚有规矩可循耶！”⑩显然马是而杨非，下面两例委实找不到“常法之组织”，还能认为其中的“以”是介词吗？

(1) 柳下惠，不羞污君，不卑小官，进不隐贤，必以其道。

（《公孙丑上》）

(2) 离娄之明，公输子之巧，不以规矩，不能成方圆；师旷之聪，不以六律，不能正五音；尧舜之道，不以仁政，不能平治天下。（《离娄上》）

总之，要区别动词“以”和介词“以”。从“以”由动词衍为介词的历史发展看，在《孟子》里“以”有动词用法似不足为异。

“以……”作状语的甲型结构功能比较齐全，可以有否定式，能愿式，是个有前途的结构，而乙型结构则反是。

(十) 在乙型里，动词的宾语都很简单，其中代词“之”较常见。而补语中，“以”的介词宾语的词的数量，除一例外，或比动词的宾语多，或与之相等。换句话说，论长度，补语或长于述语，或相等。如：

(1) 生，事之以礼；死，葬之以礼，祭之以礼。（《滕文公上》）

(2) 附之以韩魏之家，如其自视歆然，则过人远矣。（《尽心上》）

(3) 吾闻观近臣以其所为主，观远臣以其所主。（《万章上》）

(4) 有人于此，其待我以横逆，则君子必自反也。（《离娄下》）

(5) 五亩之宅，树之以桑。（《梁惠王上》）

三十几例中只有：

(6)五亩之宅，树墙下以桑。《《尽心上》》

其中的介词宾语短于动词的宾语。

至于甲型，介词宾语的长度或和动词宾语相等。如：

(1)以万乘之国伐万乘之国，五旬而举之，人力不至于此。

《《梁惠王下》》

(2)曰：“自织之与？”曰：“否，以粟易之。”《《滕文公上》》

介词宾语的长度或小于动词的宾语。如：

(1)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。《《梁惠王上》》

(2)今之为仁者，犹以一杯水救一车薪之火也。《《告子上》》

(3)先生以利说秦楚之王。《《告子下》》

介词宾语或长于动词的宾语：

(1)天不言，以行与事示之而已矣。《《万章上》》

(2)伊尹以割烹要汤。《《万章上》》

这些如果换用乙型表示也未尝不可，如“以行与事示之”换成“示之以行与事”，试与“杀人以梃与刃”《《梁惠王上》》比较可知。

但介词宾语长于动词宾语的，很多例不能换成乙型，亦即他们只能取甲型。如：

(1)有安社稷臣者，以安社稷为悦者也。《《尽心上》》

(2)不以舜之所以事尧事君，不敬其君者也；不以尧之所以治民治民，贼其民者也。《《离娄上》》

(3)晋人以垂棘之璧与屈产之乘假道于虞以伐虢。《《万章上》》

(4)以友天下之善士为未足，又尚论古之人。《《万章下》》

例(1)有“者”，例(2)前有“不”，例(3)后有补语“于虞”，例(4)是“以……为……”式，这都是甲型结构的特点，尽管介词宾语长，也得前置，前已论述。

马建忠说：“转词介以‘以’字置于止词之后者，盖止词概为代字，而转词又皆长于止词。”^⑬以《孟子》语言来检验，这个看法大体还可以，只是不够严密：第一，乙型“动词+宾语+‘以’+介词宾语”中，动词的宾语（即马氏的“止词”）不一定是代词，也可以是名词或简单的词组；第二，“转词”亦不“皆长于止词”。杨树达批评马氏时说：“马氏谓‘以’字及其司词短者例居动字之前，长者则居动字之后。”^⑭事实上，动词前的“以”的介词宾语有短的，有长的。

二

上面对甲型“‘以’+介词宾语+动词+宾语”、乙型“动词+宾语+‘以’+介词宾语”作了对比、描写、分析。如果述语部分仅仅是动词，不带宾语或不能带宾语，也可以用“‘以’+介词宾语”作状语或补语，那么，

丙型：“‘以’+介词宾语+动词”

丁型：“动词+‘以’+介词宾语”

下面将对丙型和丁型作一些对比分析。

其相同处在于无论丙型或丁型，充任述语动词的可以是不及物动词，所以不能带宾语，这是跟甲、乙型的大异之处。如：

(1)彼以爱兄之道来，故诚信而喜之。（《万章上》）

(2)孔子进以礼，退以义。（《万章上》）

在《孟子》里，“来”、“进”、“退”都是不及物动词。唯“来”与“进”各有一例带宾语：“劳之来之”（《滕文公上》）、“国君进贤”（《梁惠王下》），但都是不及物动词的使动用法。^⑮杨伯峻先生认为：“动词为

不及物者，虽单音词，‘以……’仍在前。”^⑯按之《孟子》，这话是可商榷的。

丙、丁二型里，述语有些是由不带宾语的及物动词担任。如：

- (1) 尊亲之至，莫大乎以天下养。(《万章上》)[比较“劳于王事而不得养父母也”(《万章上》)]
- (2) 孟子居邹，季任为任处守，以币交，受之而不报。(《告子下》)[比较“食而弗爱，豕交之也”(《尽心上》)]
- (3) 周公使管叔监殷，管叔以殷畔。(《公孙丑下》)[比较“寡助之至，亲戚畔之”(《公孙丑上》)]
- (4) 圣人有忧之，使契为司徒，教以人伦。(《滕文公上》)[比较“教人以善谓之忠”(《滕文公上》)]
- (5) 昔者辞以病，今日吊，或者不可乎？(《公孙丑下》)[比较“辞尊居卑，辞富居贫”(《万章下》)]

诸例中“养”、“交”、“畔”、“教”、“辞”都是及物动词(从比较可知)，但不带宾语。吕叔湘先生说：“动词后既省‘之’字，‘以’字就非居动词后不可。……不能说‘以钱与’，只能说‘与以钱’。”^⑰观《孟子》诸例，“以币交”、“以殷畔”是能成立的。

丙型和丁型的不同之处在于：

(一)丙型作谓语时，主语都是施事。^⑱如：

- (1) 管仲以其君霸，晏子以其君显。(《公孙丑上》)
- (2) 沈同以其私问……(《公孙丑下》)

在丙型里，介宾结构所修饰的述语，可以是单个动词，还可以是由动词组成的较复杂的结构。如：

- (1) 齐人无以仁义与王言者。(《公孙丑下》)
- (2) ……而以他辞无受，^⑲不可乎？(《万章下》)